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8

台中市大墩路693號4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林明岳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50

傳真：04-22206816

電子信箱：tanzih10@tanzi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80033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	
收	108. 3. 1 ² (日期)
文	第 089 號

主旨：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，提昇政府效能，針對本市『五層以下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築物』使用執照核發採「專人專辦」方式辦理，請宣導各會員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為配合營建署振興經濟，提昇政府效能，提倡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力求「簡化便民措施」，針對本市『五層以下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物採單一窗口發照中心』採「專人專辦」之方式辦理，以增進前揭案件使照核發效率，使各投資企業更快速取得廠房(辦公室)使照，以促進商機達到振興經濟目標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前項「專人專辦」方式詳敘如下：

(一)共設置2位專人負責五層以下(工廠倉儲/辦公服務類)建築物使照審查作業--

1、山城服務中心置1員。

2、州廳(施工科)置1員。

(二)專辦方式--

1、優先排審：案件申請掛號後立即安排優先審查。

2、平行審查：倘個案僅剩外單位(如消防局、水利局等單位)及升降設備(材料)證明等備查項目未檢附時，註明並將案件陳核，至取得外單位核准文件後，即刻核

發使照。

3、補正隨到隨辦：案件補正完成送達時則不另排審查時間，採隨到隨辦方式將資料整理完成後逕行陳核。

4、核准後協助當日下午下班前領得使用執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

局長 黃文彬